

國立清華大學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
博(碩)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學年度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☐碩士班、☐博士班
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指導教授或共同
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已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於入學後盡速繳回同意書至所辦公室，並核存至該學生學籍終止。

所辦承辦人：_____

所 長：_____